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鄭慈云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70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s88100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04903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1644911\_10804903200A0C\_ATTCH1.pdf、  
31644911\_10804903200A0C\_ATTCH2.pdf、31644911\_10804903200A0C\_ATTCH3.  
pdf、31644911\_10804903200A0C\_ATTCH4.pdf、  
31644911\_10804903200A0C\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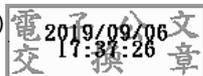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  
業注意事項」第十二點，並自108年8月30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8月30日總處組字第  
1080042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市長 韓國瑜

空中大學 1080909



\*10830440600\*